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聲明「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訂定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詳細政策內容請詳：(網址[https://www.rsc.com.tw/Rsc\\_rwd/Content/AboutUs\\_07.html](https://www.rsc.com.tw/Rsc_rwd/Content/AboutUs_07.html))

###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詳細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重大利益衝突之處理情形請詳：(網址[https://www.rsc.com.tw/Rsc\\_rwd/Content/AboutUs\\_07.html](https://www.rsc.com.tw/Rsc_rwd/Content/AboutUs_07.html))

###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除與被投資公司為適當之互動外，本公司亦多方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對於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均以股東之利益原則為考量。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請詳：(網址[https://www.rsc.com.tw/Rsc\\_rwd/Content/AboutUs\\_07.html](https://www.rsc.com.tw/Rsc_rwd/Content/AboutUs_07.html))

###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網站([https://www.rsc.com.tw/Rsc\\_rwd/Content/AboutUs\\_07.html](https://www.rsc.com.tw/Rsc_rwd/Content/AboutUs_07.html))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9月29日